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5143250110159468-15185568

预算编号: 1524-W14314003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详细评审.....	7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21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50110159468-15185568**

项目名称：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72400 元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万祥镇无人农业运营服务，促进粮食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拟聘请专业团队提供万祥镇无人农业智慧平台运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 10%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微型企业，下同）。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10 至 2025-0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21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6）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7）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A0dLUsYfQNE/+lg9q+LMP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6.0070e800c2c511ef84672f003b23ac5d>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人：朱燕丽

联系方式：021-58048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	
4.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u>(本项目不适用)</u>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月18日10:00时整</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5.2	关于答疑会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磋商承诺书</p> <p>(2) 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磋商报价一览表</p> <p>(7) 磋商报价明细表</p> <p>(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 <p>(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本项目不适用）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配材料及器具（设备）情况一览表》）；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 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6) 未出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7)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p> <p>(8)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9)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 <p>(10)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u>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4)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p>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

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2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解密或未能及时到现场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18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58012680；传真：（021）58012680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2.2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上述 22.1 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本项目不适用）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本项目不适用）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

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0年10月，国家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相关文件，提出“通过农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发展农业智能装备，提高涉农人员运用信息与知识水平和管理决策能力，核心解决卡脖子与短板技术、农村劳力短缺、人工成本高的问题，确保农业安全自主可控。”无人农场的本质是实现机器换人，通过对农业生产资源、环境、种养对象、装备等各要素的在线化、数据化，实现对种植养殖对象的精准化管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决策和无人化作业，其中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三大技术起关键性作用。

浦东新区及万祥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好。浦东新区耕地面积大、土壤质量高且集中连片布局，高标准基本农田比例高，农业生产设施较完备，土地流转规模大，有相对集中的农业产业集聚区域。浦东新区及万祥镇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

2.2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2.2.1 智慧农业调度服务

多源观测数据采集：该平台由环境监测物联和智能水利管理两部分组成，通过5G专网技术，实现了地面传感器、光谱、温度、微波和视觉信息的物联网感知，将气象、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等数据与工业相机、智能监测杆、AR眼镜、手机、无人机等设备互联，实现多源观测数据和数据采集。

人工智能系统自主分析：该平台可以对前端采集的海量数据进行自动存储、提取和解译功能。平台上内嵌了一套独立研发的深度学习工具箱(DeepField)，通过标准化建库，将平台上所有模型与数据库连接，可接入全国1km分辨率历史、实时及15日预报全要素气象数据，从而实现智能计数、长势诊断、营养水平评估、病虫害智能识别、智能测产等功能。

AI分析平台：该系统通过分析海量的农田数据，自动诊断作物的缺水、缺肥和病虫害特征，可自动从图像、视频、无人机、卫星影像中收集、提取作物生长信息、健康信息、产量和品质信息，并自动生成农田的水肥药决策。

农业农事管理，农田农事管理移动终端，提供农业农事辅助应用，观测作物生长信息、健康信息、产量和品质信息，辅助生成农田的水肥药决策。

2.2.2 智慧水闸控制服务

对水稻沟渠蓄水排放监测，对沟渠的水质（温度、pH、溶解氧、氨氮、电导率、COD等）和水位进行实时监测跟踪，通过蓄水池净化，对水质正常的农业用水进行分批次远程自动控制排放。

2.2.3 农事管理服务

提供水稻种植智能管理是，提升种植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助力科学种植。

2.2.4 视频监管和慢直播

区域 360 智慧监控服务

- 全景监控服务

提供对区域整体环境的全景实时监控，通过高清画面展现全局动态，及时捕捉区域活动与变化，支持全面的安全与管理覆盖。

- 中近景精细监控服务

针对区域的重点位置和关键活动，提供中景与近景细节监控，能够精确识别人物、车辆、农机设备等动态目标，为农业生产管理提供清晰、精准的数据支持。

- 分布式监控管理服务

提供灵活高效的分布式监控管理模式，每个点位独立联网，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即使单点发生故障，也不会影响整体监控网络的运行。

- 多场景适应能力

支持监控画面快速切换，从全景到近景无缝过渡，满足日常巡视、紧急事件响应和长期动态观测的需求，为区域精细化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持。

- 远程管理与数据共享

监控系统的实时数据可远程访问，管理者无需到现场即可全面了解区域情况，同时支持多终端数据共享与回放分析，为决策和协调提供便利。

- 农业生产动态记录

提供农业生产的全周期视频记录，包括种植、养护、收获等环节，形成视频化的农事档案，为科学种植和经验总结提供可追溯依据。

该服务系统能够实现万祥镇拂晓路北侧区域的全面、精准、高效监控，为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管理、生产和安全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2.2.5 智能农机可视化

接入拖拉机、插秧机/直播机、无人机、收割机，共 10 台设备的智能农机，在高精度地图上呈现地块、车辆、轨迹要素，并依据耕种管收多种作业环节来切换作业数据展示（累计作业面积、里程、时长、作业趋势、油量消耗等），聚焦状态下可查看车辆作业过程中的实时工况等数据。支持装有无人系统农机的远程可视化控制。

2.2.6 信息发布服务

VR 智慧农业展馆，涵盖【现代农业技术】、【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工具的演变】、【新农业成果展示】等。

大模型虚拟农业专家，分析农产品价格趋势及因素，助您决策。提供农业技术相关问题的智能回答；利用 AI 识别农作物病虫害，提供防治建议等。

2.2.7 智慧田园步道

打造寓教于乐的农业休闲新模式。游客只需用手机轻轻一扫，立即变身农业专家，洞悉农作物的生长全过程。

2.3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质保期内包系统运维 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施量的减少，则根据当下的时间点查看该设施所需服务的已做次数，来测算具体结算价格，如有维护次数未完成时，则扣除该设施对应的此项维护内容的金额。

5.1.2 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

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季度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6.3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6.4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农市发〔2024〕4 号）

6.5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 号文）；

6.6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 号）；

6.7 《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的决定》；

6.8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6.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 35114-2017）；

6.10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6.1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GB/T 38633-2020）；

- 6.12 《信息技术传感器网络》（GB/T 30269.502-2017）
- 6.13 《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 38649-2020）；
- 6.14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 6.15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 6.16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GB/Z 31102-201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智慧农业调度	综合集成服务	无人农场综合集成服务	1	项
	作物监测	5套气象站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5套智能杆固定相机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无人机多光谱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作物分析	移动端图像接入服务	1	项
		作物长势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作物诊断分析服务	1	项
		灌溉管理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施肥管理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病害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农田管理	农场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1	项
		地块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1	项
	智慧水闸控制	提供水闸开关记录和控制服务	4	项
		提供液位数据和告警服务	4	项
		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和告警服务	3	项
	农机作业（农机智能化）	无人农场地块、车辆、轨迹和作业接入服务	1	项
农机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1	项	

		无人农机路径远程部署服务	1	项
		无人农机作业记录追溯服务	1	项
		无人农场地块、车辆、作业等基础配置服务	1	项
智能农业	农事管理服务	提供农场地图服务	1	项
		提供农场和地块列表服务	1	项
		提供绘制农场地块服务	1	项
		提供收到拍照进行病虫害和养分识别服务	1	项
		提供播种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灌溉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施肥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打药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收割登记服务	1	项
	农业数据采集	提供 5 处田间数据采集, 包含气温、空气湿度、风速、风向、太阳辐射、降雨、农田图像、视频、水稻长势信息等数据收集服务	5	项
	多光谱数据服务	提供农田水稻多光谱采集服务	1	项
提供多光谱建模服务		1	项	
智慧农业宣教	农业专家	农业知识问答服务	1	项
		农业机器人知识库服务	1	项
		机器人智能讲解服务	1	项
	农业大模型	接入行业大模型	1	项
宣传二	智慧田园步道	接入农作物基础简介信息生成二维码	1	项

二维码	制作	接入水稻生长情况生成溯源二维码	1	项
信息发布	VR 信息服务	提供 VR 信息发布和模拟课程服务服务	1	项
	信息发布	智能信息发布服务	2	项
智慧监管	慢直播服务	全景监控服务	1	项
		中景监控服务	5	项
		远程管理与数据共享服务	1	项
服务器资源	公有云资源	公有云资源服务	3	台
		50M 带宽和固定公网 IP 服务	1	项
		500G 对象存储服务	1	项
		域名备案和 SSL 证书认证和配置服务	1	项
		提供视频监控汇聚服务	6	项
		开通摄像头带宽服务	6	项
		开通中控室带宽服务	6	项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服务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及承诺按故障级别承诺 7×24 小时电话咨询。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 供应商成交后应遵守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

3. 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服务力量投入本项目，并安排专业人员进驻采购人各相关单位，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本项目不得分包，供应商须承诺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或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配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5.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维保服务能力，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采购人可直接电话联系供应商服务人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供应商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

建议。对于电话支付无法解决的故障，0.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6. 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车辆以及其他保障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并负责设备日常的保管、保养及维护。

7. 在每年的7到10月为台风季，需要增加每月三次巡查的次数，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且如发生台风等灾害天气，需要24小时派遣人员进行常驻，解决突发事件，为防台防汛做好保障。

8. 为了更好的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定期全面检查，保障各个项目正常通讯，以便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9.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按照下表要求配合各岗位人员，所派人员是本单位员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社保缴金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对本项目所有事项进行全程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需高级职称	专职
2	技术负责人	2人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有相关工作经验，需高级职称	专职
3	其他实施人员	5人		负责运行维护、安装调试、售后等事项，需中级职称	专职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基本要求	备注
1. 表中人员均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正式职工。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2 运维材料及器具（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 (最低要求)	单位	建议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维护车辆	3	辆	/	/	自有或租赁
2	应急设备与物资	1	批	/	/	企业自报

注：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供应商承诺，项目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7.4.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运维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万祥镇无人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综合评价

1、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实效至上原则。

2、评价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2、评价对象

为维保单位。

4、评价频次

每三个月评价一次。

5、评价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日常运行保障	按照服务协议，保障协议内网络、通讯、视频监控、显示屏、智能杆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40分	
2	物联网及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能正常应用，保障平台顺畅。	20分	
		物联感知设备的正常使用，满足平台使用要求。	20分	
3	数据对接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完成相关平台系统对接等。	20分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

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2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

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施量的减少，则根据当下的时间点查看该设施所需服务的已做次数，来测算具体结算价格，如有维护次数未完成时，则扣除该设施对应的此项维护内容的金额。

5. 支付条件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季度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 <u>驻场服务承诺函</u>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材料及器具（设备）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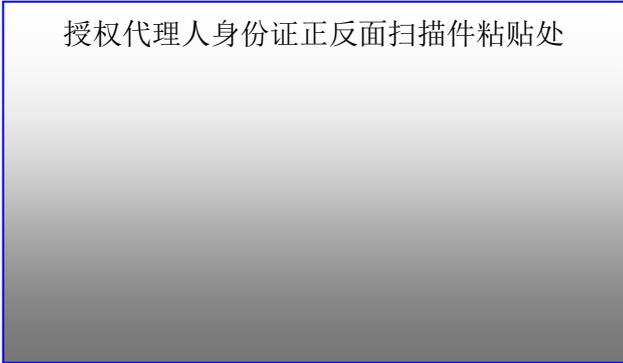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无人农业运营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总价(大写)(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金额	备注
智慧 农业 调度	综合集成服务	无人农场综合集成服务	1	项			
	作物监测	5 套气象站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5 套智能杆固定相机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无人机多光谱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作物分析	移动端图像接入服务	1	项			
		作物长势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作物诊断分析服务	1	项			
		灌溉管理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施肥管理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农田管理	病害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农场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1	项			
	智慧水闸控制	地块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1	项			
		提供水闸开关记录和控制服务	4	项			

		提供液位数据和告警服务	4	项			
		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和告警服务	3	项			
	农机作业 (农机智能化)	无人农场地块、车辆、轨迹和作业接入服务	1	项			
		农机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1	项			
		无人农机路径远程部署服务	1	项			
		无人农机作业记录追溯服务	1	项			
		无人农场地块、车辆、作业等基础配置服务	1	项			
	智能 农业	农事管理 服务	提供农场地图服务	1	项		
提供农场和地块列表服务			1	项			
提供绘制农场地块服务			1	项			
提供收到拍照进行病虫害和养分识别服务			1	项			
提供播种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灌溉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施肥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打药登记服务			1	项			

		提供收割登记服务	1	项			
	农业数据采集	提供 5 处田间数据采集, 包含气温、空气湿度、风速、风向、太阳辐射、降雨、农田图像、视频、水稻长势信息等数据收集服务	5	项			
	多光谱数据服务	提供农田水稻多光谱采集服务	1	项			
		提供多光谱建模服务	1	项			
智慧农业宣教	农业专家	农业知识问答服务	智慧农业宣教	项			
		农业机器人知识库服务		项			
		机器人智能讲解服务		项			
	农业大模型	接入行业大模型		项			
宣传二维码	智慧田园步道制作	接入农作物基础简介信息生成二维码	宣传二维码	项			
		接入水稻生长情况生成溯源二维码		项			
信息发布	VR 信息服务	提供 VR 信息发布和模拟课程服务服务	信息发布	项			

	信息发布	智能信息发布服务		项			
智慧 监管	慢直播服 务	全景监控服务	智慧监管	项			
		中景监控服务		项			
		远程管理与数据共享服务		项			
服务器资 源	公有云资 源	公有云资源服务	服务器资 源	台			
		50M 带宽和固定公网 IP 服务		项			
		500G 对象存储服务		项			
		域名备案和 SSL 证书认证和配置服务		项			
		提供视频监控汇聚服务		项			
		开通摄像头带宽服务		项			
		开通中控室带宽服务		项			
总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总价精确到元。
- 2、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采购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3、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即实施该项目使用的材料及器具（设备）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材料，器具设备，定期检测所发生的材料，按

规范要求需维修更换的设备等的使用费。可按采购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4、备品备件租赁服务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的租赁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其附带的技术支持和保修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5、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限于以上类别）。

6、此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9.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9.5 供应商提供信用证明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材料格式

供应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
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9.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实施人员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本项目所有人员须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4.1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备品 备件 名称	数 量	品 牌、 型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 商 名 称	产 地	质 保 期	是否 为 优 先 采 购 品 目	是否 为 国 家 强 制 认 证 产 品	备 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备品备件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备品备件**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响应**备品备件**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材料及器具（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1	维护车辆							
2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即大于允许成交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供应商成交包件：按其响应的包件号顺序确定成交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技术方案设计	22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技术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5~22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9~15（不含 11）；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7~9（不含 9）。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18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等； 3、运维机构设置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6~18 分；</p> <p>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4~16（不含 16）；</p> <p>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1~14（不含 14）。</p>	
			运维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p> <p>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p> <p>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8~9（不含 9）；</p> <p>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8（不含 8）。</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2、各项管理制度；</p> <p>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9（不含 9）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p>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20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和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p> <p>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 18~20 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4~17 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12~13 分。</p> <p>4、未完整提供，得 0-11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 应 商 履 约 能 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CMMI2 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没有得 0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产品厂商具备农业方面应用软件或农业大模型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合计				100		